

# 被保險人權益一覽表

## 勞工保險 普通事故 職業災害 給付項目與給付標準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醫療	(一) 普通事故	自 84.3.1 起由健保局辦理並收取 4.25% 之健保費。
	(二) 職業災害	向投保單位領取勞工保險職災門診單和住院單，可享： (1) 免自付額 (2) 膳食費用 30 日內之半數
生育	(一) 參加勞工保險滿 280 日後分娩者 (二) 參加勞工保險滿 181 日後早產者	得請領生育補助費 30 日

臺北市人民團體聯合會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傷病給付	(一) 普通傷病	(1) 普通傷病住院診療，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住院第四日起，發給普通傷病補助費。 (2) 普通傷病補助費，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最多可領六個月，但傷病事故前加保年資合計滿一年者，增加給付六個月。
	(二) 職業傷病	(1) 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自第四日起發給職業傷病補償費。 (2) 職業傷病補償費，第一年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每半個月給付一次，一年未痊癒者，第二年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以一年為限。
殘廢給付	(一) 殘廢等級	殘廢給付標準表共計 160 項，分成 15 個等級，給付自 1 個月至 40 個月；職業傷病增給百分之五十。
	(二) 普通傷病	普通傷病經治療終止後，身體仍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
	(三) 職業傷病	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身體仍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
老年給付	(一) 年資計算	(1) 68 年 2 月 21 日以前，年資中斷不超過二年，可以併計。
		(2) 77 年 2 月 5 日以前，年資中斷不超過六年，可以併計。
		(3) 77 年 2 月 5 日以後，年資不論中斷多久，都可以併計。
	(二) 請領要件	(1) 年資合計滿一年，年滿 60 歲或女性年滿 55 歲退職者。
		(2) 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3) 同一投保單位，年資合計滿 25 年退職者。
		(4)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 55 歲退職者。
(三) 給付標準	(1) 保險年資第一年至十五年，每滿一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	
	(2) 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年者，超過部分，每滿一年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以一年計。	
(四) 年逾 60 歲仍繼續工作者，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合併 60 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五) 「平均月投保薪資」是以請領老年給付前三年計算其平均投保薪資。		

給付項目		給付標準	
失蹤	(一) 失蹤津貼	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於每滿三個月之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止。	
	(二) 失蹤死亡	失蹤滿一年或依法宣告死亡者，得請領死亡給付。	
死亡給付	(一) 普通事故死亡	(1) 加保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五個月喪葬津貼、十個月遺屬津貼。
		(2) 加保年資合計已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五個月喪葬津貼、廿個月遺屬津貼。
		(3) 加保年資合計已滿二年者：	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五個月喪葬津貼、卅個月遺屬津貼。
	(二) 職業傷病死亡	不論其投保年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五個月喪葬津貼，四十個月遺屬津貼。	
	(三) 家屬死亡	(1) 父母、配偶死亡，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	
(2) 子女年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			
(3) 子女未滿十二歲死亡時，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半月。			
失業給付	(一) 給付金額	(1) 失業給付按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計算，每半個月發給一次。	
		(2)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二) 給付期限	(1)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每次最高發給三個月，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2)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次最高發給六個月，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3)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每次最高發給八個月，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	
備註	<p>1. 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不行使而消滅。</p> <p>2. 被保險人如無勞保條例 65 條所定之遺屬者，給予負責埋葬者十個月喪葬津貼。</p> <p>3. 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於勞保投保單位之勞工，投保單位得為其辦理職災保險。</p> <p>4. 勞保被保險人，於加保有效期間，因傷病門診，於退保一年內因同一傷病致殘廢或死亡，自 87 年 4 月 30 日起可依法請領殘廢或死亡給付。</p> <p>5. 勞保被保險人，因腎臟功能喪失，經醫療終止仍無法恢復，需長期洗腎者，自 86 年 12 月 19 日起可請領殘廢給付。</p> <p>6. 勞保被保險人，於民國 68 年勞保條例修正前，因服役致年資中斷二年以上，扣除服役期間，中斷未超過二年者，停保前之年資得予併計。</p> <p>7. ”勞工滿 60 歲逾二年未就業，不得繼續加保之規定”自 86 年 7 月 8 日起，離職退保未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年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得繼續加保。</p>		

## 勞保發生下列情形均有給付

洗腎、羊癲、中風、植物人、脊柱畸形、耳朵重聽、吞食困難、視力減退、臉頸有傷疤、喪失生殖能力、喪失嗅覺、講話不清楚、牙齒缺損五顆以上，心臟、肝臟、肺臟移植者，外傷、中毒遺存之頭痛，胰臟、胃全切除，上下肢缺損，關節不能曲伸，父母、配偶、子女死亡，都可請領。

身體障害項目	最低給付	最高給付
1.精神、神經障害：精神遺存障害，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害，神經系統病變。	33,000 元	2,520,000 元
2.眼睛：雙目或一目失明，視力減退，視野狹窄或變形，眼瞼調節、運動、缺損障害。	22,000 元	2,100,000 元
3.耳朵：耳朵重聽，鼓膜缺損或因病致聽覺機能障害，耳廓大部分缺損者。	33,000 元	1,344,000 元
4.鼻子：鼻子故障，鼻子或鼻末缺損致機能遺存障害。	33,000 元	462,000 元
5.嘴巴：言語不清，牙根缺損，咀嚼嚥下機能遺存障害，遭意外傷害致牙齒缺損五齒或十齒以上者。	33,000 元	1,400,000 元
6.胸腹：肝臟、肺臟、脾臟、腎臟、生殖器遺存障害，喪失脾臟或一側腎臟、洗腎，喪失生殖能力、膀胱機能，膀胱萎縮容量祇存 5 0 C C 以下者。	55,000 元	2,520,000 元
7.軀幹：脊柱畸形或運動障害，鎖骨、胸骨、肋骨、肩胛骨或骨盤骨遺存畸形。	33,000 元	924,000 元
8.頭臉：臉部有傷疤，頭部、顏面或頸部遺存醜形。	(男) 121,000 元 (女) 198,000 元	(男)462,000 元 (女)756,000 元
9.上肢：上肢、手指缺損，關節機能喪失、遺存運動障害，上肢遺存假關節且有運動障害，手指末關節不能曲伸，上肢長管骨遺存畸形。	16,500 元	2,100,000 元
10.下肢：下肢缺損、畸形、縮短、機能障害、足趾缺損、機能障害。	16,500 元	2,100,000 元

上述給付計算方式：

勞保最低給付：以投保薪資最低二級 16,500 元計算。

勞保最高給付：以投保薪資最高一級 42,000 元+職災給付增加 50%計算。

勞保被保險人離職退保後經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得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給付項目為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  
原勞保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所罹疾病，認為係於勞保加保有效期間因工作所致者，得自行提出退、離職前擔任之工作性質、內容、期間及暴露於何種作業環境或何種有害物等作業經歷報告及公立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醫院之各專科醫師開具之職業病診斷書，送請勞保局申請有關職災給付。此原無領取職業病殘廢給付之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始診斷確定罹有職業病者，如經勞保局審核應予核付，即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核予職業災害保險殘廢給付，惟原已領取殘廢給付，於本案施行後，其殘廢程度加重者，應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五條規定予以扣除。

被保險人申請各種給付所需申請書、現金給付收據、殘廢診斷書、職災病、門診及住院單等書表可向您所屬投保單位（工會）或勞保局各縣市聯絡處索取。

臺北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

##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請領要件

一、被保險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生育給付：

1. 參加保險滿二百八十日後分娩者。
2. 參加保險滿一百八十一日後早產者。

給付標準

二、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按被保險人分娩當月（包括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給與生育給付三十日。

三、請領生育給付，應檢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本人生育給付申請書。
2. 勞工保險現金給付收據。
3. 嬰兒出生證明書正本或戶籍謄本正本（應載明生母及嬰兒姓名、出生年月日之專欄記事）。
4. 死產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或領有執業執照之醫師、助產士出具之證明書（需載明確定之死產日期、原因及最終月經日期）。

四、勞保局製發之保險卡所列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變更手續。

五、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者，得於代辦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出具加蓋本人私章之證明粘貼於給付申請書後面，以免散失，並於給付申請書之給付方式欄內勾劃，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請領期限

六、領取生育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不給付

七、被保險人於加保前、退保後或停保期間生產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事項

八、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者，其夫不得申請配偶生育給付。

九、被保險人流產者，夫或妻均不得申請生育給付。

## 請領傷病給付說明

- 請領標準 一、傷病給付係按日計算，傷害期間超過十五日者，以十五日為一期，於期末請領。須長期治療者，可按月申領。
- 請領手續 二、**被保險人請領傷病給付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傷病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  
2. 傷病診斷書。其為住院診療者，得以應診醫院開具載有入出院日期之診斷書代替。罹患塵肺症，初次申請傷病給付時，應檢附塵肺症診斷書、X光照片及粉塵作業職歷報告書。但經勞工保險局核定以職業病住院有案者，得免再附送。
- 三、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代辦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之證明（請粘貼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 四、投保單位凡墊發保險給付時，會計處理應以「墊款」列帳，切勿在「薪資」項下列支以免構成偽造文書、詐取保險給付之刑責。
- 五、被保險人因傷病請假者，在請假期間，投保單位不得申報退休。
- 不給付事項 六、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仍能繼續工作者，或遭遇普通傷害及罹患普通疾病門診治療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傷病已痊癒，或傷勢轉輕已能恢復工作，或已終止治療者，不得再繼續申領傷病給付。
- 七、被保險人在傷病期間仍能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如以虛偽之證明巧取給付，有關人員均須負法律責任。
- 八、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附註 九、現金給付收據上之被保險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匯票或給付通知之地址。

## 請領殘廢給付說明

請領給付要件

- 一、被保險人遭遇普通傷害或罹患普通疾病，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審定殘廢之當月起（包括當月），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請領殘廢補助費。被保險人領取普通傷病給付期滿，或所患普通傷病經治療一年以上尚未痊癒、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斷審定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二、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經治療終止後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殘廢者，得依同表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增給百分之五十，一次請領殘廢補償費。被保險人領取職業傷病給付期滿，尚未痊癒，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不能復原者，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第一第二條所稱「治療終止」係指被保險人罹患之傷病，經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其治療效果之狀態而言。

請領手續

四、被保險人請領殘廢給付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殘廢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
2. 勞工保險殘廢診斷書（由就診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如屬精神障害者，得由就診之專科醫院出具；審定時仍在國外者，得由國外原就診之醫療院所出具），經X光檢查者，附X光照片。

- 五、被保險人經審定殘廢，不能繼續工作者，其所屬投保單位應為其辦理退保手續。
- 六、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代辦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之證明，並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 七、被保險人殘廢事故發生之原因，係在投保之前或治療終止審定殘廢日期係在退保之後而未具備勞保條例第二十條要件，或成殘廢已逾二年申請給付時效者，不得請領殘廢給付。

不給付事項

臺北市勞工保險局



# 請領老年給付說明

請領給付要件

- 一、被保險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 (一) 男性被保險人年滿六十歲或女性被保險人年滿五十五歲加保年資合計滿一年退職者。
  - (二) 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十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 (三) 在同一投保單位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退職者。
  - (四) 擔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合計滿五年，年滿五十五歲退職者。

給付標準

- 二、被保險人之年齡，以戶籍之記載為準，自出生之日起實足計算。
- 三、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休之當月（包括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參加保險未滿三年者按實際投保年資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四、被保險人依前列第一項規定請領老年給付者，其保險年資合計年滿一年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老年給付；其保險年資合計超過十五者，其超過部分，每滿一年發給二個月老年給付。但最高以四十五個月為限，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五、被保險人逾六十歲以後退職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依前列第四項給付標準核給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請領手續

- 六、被保險人請領老年給付，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 (一) 老年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
  - (二) 被保險人戶籍謄本正本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身分證影本應由投保單位蓋章證明並註明「與原件相符」字樣）。

請領期限  
附註

- 七、退職日期欄應確實填具(退職日期即從事工作的最後一天)。
- 八、請領人通訊住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支票或給付通知之地址。
- 九、被保險人應領之保險給付，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者，得於代辦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出具加蓋本人私章之證明粘貼於給付申請書後面，以免散失，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 十、領取老年給付之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十一、被保險人若曾以不同之姓名，出生或身份證字號加保者，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免本局短計投保年資。
- 十二、勞保局製發之保險卡所列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辦理變更手續。
- 十三、已領取老年給付者，不得再行參加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

## 請領失蹤津貼注意事項

- 請領給付 一、被保險人如為漁業生產勞動者或航空、航海員工或坑內工，於漁業、航空、航海或坑內作業中，遭遇意外事故致失蹤時，自戶籍登記失蹤之日起，按其失蹤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給付失蹤津貼，每滿三個月於期末給付一次，至生還之前一日或失蹤滿一年之前一日或依法宣告死亡之前一日止。
- 二、受領失蹤津貼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 三、非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不得請領失蹤津貼。
- 四、第二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 五、第一項之被保險人失蹤滿一年，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受益人得按因職業傷害而致死亡之規定，請領死亡給付
- 請領手續 六、失蹤津貼係每滿三個月於期末請領。被保險人之受益人請領失蹤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失蹤津貼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出具收據，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前款之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必須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副署蓋章)。  
2. 載有失蹤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  
3. 戶籍謄本若未載有失蹤日期，可檢具海事報告。
- 七、被保險人保險上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 八、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受益人之證明（請粘貼於給付申請書後面以免散失），並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 請領本人死亡給付說明

請領給付要件及給付標準

- 一、被保險人因普通傷病死亡時，按其死亡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給與喪葬津貼五個月。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遺屬津貼，其支給標準如下：
  1. 生前加入保險未滿一年者，一次發給十個月遺屬津貼。
  2. 生前加入保險已滿一年而未滿二年者，一次發給二十個月遺屬津貼。
  3. 生前加入保險已滿二年者，一次發給三十個月遺屬津貼。
- 二、被保險人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致死亡時，不論加入保險年數，除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一次發給喪葬津貼五個月外，遺有配偶、子女及父母、祖父母或專受其扶養之孫子女及兄弟、姊妹者，並給與四十個月遺屬津貼。
- 三、前一、二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民法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辦妥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之養子女而言。被他人收為養子女者，不得請領生身父母之遺屬津貼。
- 四、受領遺屬津貼之順序如下：
  1. 配偶及子女。
  2. 父母。
  3. 祖父母。
  4. 孫子女。
  5. 兄弟、姊妹。
- 五、被保險人死亡，未遺有前一、二項法定受益人時，不給與遺屬津貼。至於十個月喪葬津貼，得由負責埋葬之人檢具證明文件請領。
- 六、被保險人之受益人請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本人死亡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
  2. 同一順序受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共同具名蓋章；如尚有未具名之其他受益人時，由具領之受益人負責分與之。受益人如係未成年者，前款之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蓋章。
  3.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
  4. 載有死亡日期之全戶戶籍謄本（被保險人與受益人如非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各該現住址戶籍謄本；受益人如為養子女時，並需載有收養及登記日期）。
- 七、被保險人死亡日期，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相符合者，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請領手續

臺北市

不 給 付  
事 項  
監 護 有  
關 法 規

- 八、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受益人之證明（請粘貼於給付申請書後面以免散失），並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 九、現金給付收據上之受益人通訊地址，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支票或給付通知之地址。倘受益人確需以投保單位之地址為通訊處，則受益人應出具書面說明原因。（說明書應由受益人加蓋與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上同一印章）。
- 十、被保險人有二人以上為同一家屬者，其中領喪葬津貼及遺屬津貼，不得以同一事故而重複請領。
- 十一、非專受被保險人生前扶養之孫子女或兄弟姊妹，不得請領遺屬津貼。
- 十二、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屬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家長， 3. 不與親屬會議選定之人。（民法一〇九四條）父母離婚者，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酌定或改監護人，不受民法相關規定之限制。（兒童福利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父母離婚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酌定監護人不受民法一〇九四條之限制。（少年福利法第九條）
- 十三、戶籍法第五十三條：監護登記以監護人為申請人。

臺北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

## 請領家屬死亡給付說明

請領給  
付要件

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得請領喪葬津貼。  
前項所稱父母、子女、係指生身父母、養父母、婚生子女（包括依民規定視為婚生子女者），或已依法收養並於死亡之日止辦妥戶籍登記滿六個月之養子女而言。

請領手續

二、請領喪葬津貼時，應提具下列書據證件（均應蓋妥印章）：

1. 家屬死亡給付申請書（兼給付收據）、核定通知書。

2. 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文件。

3. 載有死亡日期之戶籍謄本（如死者為養子女時，並應註明申請收養及登記日期）。

三、被保險人與死者生前如係分地居住，未列入同一戶籍者，應同時提出兩地戶籍謄本。被保險人已遷出或創立新戶者同。

四、被保險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如與戶籍謄本之記載不符，應請投保單位填具被保險人變更事項申請書，連同前項書據證件一併送勞工保險局。

五、死者死亡日期如死亡診斷書（或檢察官相驗文件）與戶籍謄本之記不相符合，應洽請出具單位更正一致。

六、投保單位已先行墊付保險給付者，得於辦理保險給付申請手續時，取得被保險人之證明，並於給付申請書上註明，以使勞工保險局將保險給付寄交投保單位歸墊。

不給付  
事項

七、已被他人收為養子女者，不得請領其生身父母之死亡給付。

八、岳父母或翁姑（公公、婆婆）死亡，不得請領其喪葬津貼。

九、被保險人分娩為死產者，僅依照規定請領生育給付，不得再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十、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同為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者，因同一事故申領家屬死亡給付，以一人請領為限。  
被保險人死亡，已發給本人死亡給付時，不得再由其參加保險之家屬請領家屬死亡給付。

附註

十一、現金給付收據上之被保險人通訊地，請詳填實際可收到給付支票或給付通知之地址。

# 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指南

## 一、適用對象

失業給付以十五歲至六十歲之下列本國籍被保險人為適用對象：

1. 受僱於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2. 受僱於公司、行號之員工。
3. 受僱於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4. 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5.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6. 受僱於上列各項規定各業以外之員工。

## 二、給付條件

被保險人於「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實施辦法」施行後非自願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而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二) 至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止已參加勞工保險滿二年。
- (三) 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十四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所稱非自願離職，係指下列各款情事之一：

- (一) 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而離職。
- (二)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 因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而離職。

## 三、給付限制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失業給付：

- (一)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
- (二) 失業期間另有工作，其每月工作收入超過基本工資者。
- (三) 依規定領取訓練生活津貼期間。

#### 四、請領手續

- (一) 符合給付條件之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文件，親自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並填寫「失業【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申請失業認定：
  1. 原投保單位或地方主管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正本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2. 國民身份證正本附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3. 申請人在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款簿上載有帳號之影本一份(核對給付入帳帳號用)。
  4.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技術士證影本、曾接受職業訓練之結訓證書影本(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的參考文件)。
- (二)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申請之日起十四日內無法推介申請人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者，或於安排職業訓練期滿，申請人仍未能就業者，將主動轉送勞工保險局核發失業給付。
- (三) 繼續請領失業給付者，每月應親自前往原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失業再認定（適逢國家假日或星期例假日者，得順延）。

#### 五、給付標準

- (一) 給付標準：

失業給付每月按保險人平均月投薪資百分之六十計算，自被保險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之日起第十五日起算，每個月發給一次。
- (二) 給付金額的扣除：

受領失業給付期間另有工作者，其每月工作收入加上失業給付之總額超過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八十部分，應自失業給付中扣除。
- (三) 給付期限：
  1.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未滿五年者，五年內合計以發給六個月為限。
  2.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十年內合計以發給十二個月為限。
  3. 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合計滿十年以上者，合計以發給十六個月為限。

申請勞工保險失業給付  
請至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洽辦手續

一、台北市

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電話：(02)2594-2277 轉 200 至 205  
(中心服務站轉 600 至 604)  
傳真號碼：(02)2596-4411

身心障礙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87 號  
電話：(02)2594-2277 轉 700 至 716  
傳真號碼：(02)2599-2111  
(02)2586-4818

光華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2 之 1 號  
電話：(02)2393-4981  
傳真號碼：(02)2321-7218

西門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峨嵋街 81 號  
電話：(02)2381-3344  
傳真號碼：(02)2371-9805

南港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南港路一段 360 號 4 樓  
電話：(02)2788-1973  
傳真號碼：(02)2783-2844

文山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木柵路三段 220 號 1 樓  
電話：(02)2939-7477  
傳真號碼：(02)29362023

士林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大東路 75 號  
電話：(02)2882-5403  
傳真號碼：(02)2882-5399

松山就業服務站

台北市松隆路 290 號 2 樓  
電話：(02)2760-8449  
傳真號碼：(02)2762-9207



## 二、高雄市

### 高雄市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

電話：(07)822-0790

傳真號碼：(07)822-4112

###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哈爾濱街 215 號

電話：(07)322-8995

傳真號碼：(07)322-8048

### 鹽埕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鹽埕區大仁路 6 號 1 樓

電話：(07)521-8939

傳真號碼：(07)5312906

## 三、台灣省

### (一) 基隆區就業服務中心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102 號

電話：(02)2422-5263-4

傳真號碼：(02)24281514

### 羅東就業服務站

羅東鎮公正路 290 之 2 號

電話：(03)9542094

傳真號碼：(03)8886140

### 花蓮就業服務站

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電話：(03)8323262

傳真號碼：(03)8356927

### 玉里就業服務站

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電話：(03)8882033

傳真號碼：(03)8886140

## (二)台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電 話：(03)3333005  
傳真號碼：(03)3361134

###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市重新路 3 段 120 號  
電 話：(02)2976-7157-8  
傳真號碼：(02)2977-9906

### 中壢就業服務站

中壢市長江路 87 號  
電 話：(03)425-9583-4  
傳真號碼：(03)422-4420

### 竹北就業服務站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電話：(03)554-2564-5  
傳真號碼：(03)554-2567

## (三)台中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中市西區市府路 6 號  
電 話：(04)222-5153  
傳真號碼：(04)227-2406

## 中和就業服務站

中和市景平路 239 之 1 號  
電 話：(02)2942-3237  
(02)2942-3318  
傳真號碼：(02)2947-2865

###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市民族路 37 號  
電 話：(02)2959-8856-7  
傳真號碼：(02)2958-7927

### 新竹就業服務站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723 號  
電 話：(03)525-7041-2  
傳真號碼：(03)526-5515

## 苗栗就業服務站

苗栗市中華路 143 號  
電 話：(037)261017  
傳真號碼：(037)266341

### 豐原就業服務站

豐原市中山路 288 號

電話：(04)527-1812

傳真號碼：(04)525-3993

### 彰化就業服務站

彰化市太平街 10 號

電話：(04)723-9194

傳真號碼：(04)723-9858

### (四)台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台南市東區衛民街 19 號

電話：(06)237-1218-20

傳真號碼：(06)234-6522

### 北港就業服務站

北港鎮光明路 39 號

電話：(05)783-5644

傳真號碼：(05)782-0271

### 新營就業服務站

新營市大同路 32 號

電話：(06)632-87000

傳真號碼：(06)632-1423

### 沙鹿就業服務站

台中縣沙鹿鎮中山路 493 號

電話：(04)662-4191

傳真號碼：(04)662-4182

### 南投就業服務站

南投市彰南路 2 段 117 號

電話：(049)224094

傳真號碼：(049)222834

### 斗六就業服務站

斗六市中正路 16 巷 7 號

電話：(05)532-5105

傳真號碼：(05)534-5609

### 嘉義就業服務站

嘉義市北門街 92 號

電話：(05)278-3826

傳真號碼：(05)275-0841

### (五)高雄區就業服務中心

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電 話：(08)756-0967  
傳真號碼：(08)753-2009

### 鳳山就業服務站

鳳山市中山東路 93 號  
電 話：(07)741-0243  
傳真號碼：(07)741-0214

### 台東就業服務站

台東市新生路 230 號  
電 話：(089)324042  
傳真號碼：(089)346854

### 岡山就業服務站

岡山鎮岡燕路 347 號  
電 話：(07)622-0253  
傳真號碼：(07)622-4485

### 潮洲就業服務站

潮洲鎮昌明路 98 號  
電 話：(08)788-4358  
傳真號碼：(08)788-3502

### 澎湖就業服務站

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電 話：(06)9271207  
傳真號碼：(06)9261985

### 洽辦申請給付單位

目前尚無法定(合法)勞工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制度，被保險人若要請領給付須到下列單位洽辦手續，不必假手他人代辦，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酬謝損失。

1. 到您的投保單位、工會洽辦。
2. 到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四號勞保局洽辦。
3. 到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洽辦（地址請看下表）。

勞工保險局各縣市辦事處地址：

辦事處	郵遞區號	地 址	電 話
臺北市	100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10 樓	02-2321-6884 02-2321-6973
臺北縣	100	臺北市濟南路二段 42 號	02-2321-6705 02-2394-4083
基 隆	202	基隆市正義路 40 號	02-2422-4081 02-2426-7796
桃 園	330	桃園市中山東路 9 號 7 樓之 1	03-334-5096 03-335-0003
新 竹	300	新竹市南大路 42 號	03-522-3436 03-522-9607
苗 栗	360	苗栗市中山路 131 號	037-266179 037-266190
臺中市	403	臺中市民權路 131 號	04-221-6711 04-221-6712
臺中縣	420	豐原市成功路 616 號	04-520-3707 04-520-3708
南 投	540	南投市芳美路 391 號	049-222-954 049-223-073
彰 化	500	彰化市公園路一段 239 號	04-725-6881 04-725-7662
雲 林	640	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7 號	05-532-1060 05-532-1787
嘉 義	600	嘉義市大業街 2 號	05-222-2548 05-222-3301
臺南市	703	臺南市運河南街 5 號	06-220-1993 06-222-5324

辦事處	郵遞區號	地址	電話
臺南縣	730	臺南縣新營市民治東路 31 號	06-635-3443 06-635-3446
高雄市	800	高雄市成功一路 436 號 6 樓	07-221-0151 07-221-2167
高雄縣	830	高雄縣鳳山市復興街 6 號	07-7109665 07-746-2500
屏東	900	屏東市廣東路 552 號之 1	08-737-7027 08-737-7028
宜蘭	260	宜蘭市和睦路 1-10 號	03-932-2331 03-935-5629
花蓮	973	花蓮市富吉路 43 號	03-857-2256 03-857-2598
臺東	950	臺東市更生路 292 號	089-318-416 089-318-425
澎湖	880	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 36 號	06-927-2505
金門	893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69 號	082-325-017
馬祖	209	馬祖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中正路 47-4 號	0836-22467

## 平均投保薪資與給付金額計算說明

- 一、生育、傷病、殘廢暨死亡給付，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老年給付按退職之當月起前三年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
- 二、平均月投保薪資，按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前最近六個月（包括發生保險事故當月）之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六。老年給付按被保險人退職前最近三年月投保薪資合計額除以三十六。平均日投保薪資按平均月投保薪資除以三十。
- 三、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前，曾自甲單位轉入乙單位投保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最近六個月（老年給付為三年）新舊投保單位所報之月保薪資平均計算。在同一月份內有二個以上之月投保薪資時，以最高者為準，與其他各月份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四、被保險人在發生保險事故前參加保險未達六個月者（老年給付為加保未達三十六個月者），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實際投保月數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 五、保險給付金額按日計算者，計算至角位數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其給付總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四捨五入。

六、茲就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給付計算方式，舉例說明如次：

例（一）某甲投保薪資為 21,000 元，於本年六月由所屬投保單位申請調整為 24,000 元（依照規定此項調整應自七月一日開始生效），於同年六月間分娩，其應領生育給付，按其本年一至六月，六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即原投保薪資）發給一個月應為 21,000。計算方式如下：平均投保薪資： $(21,000 \times 6) \div 6 = 21,000$  元給付金額： $21,000 \times 1 = 21,000$  元。

例（二）某乙投保薪資原為 21,000，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調整為 24,000 元，於同月受傷請領十五日傷病給付，其給付金額按其本年二至七月，六個月之平均日投保薪資 716.7 元（平均月投保薪資 21,500 元除以三十）並按普通傷害以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五十發給十五日，應為 5,375 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5) + 24,000] \div 6 = 21,500$  元

給付金額： $[(21,5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50\%] \times 15 = 5,375$  元

例（三）某丙投保薪資調整情形同例（二）。於本年八月治療終止，經醫院診斷為殘廢，取具診斷書請領一手姆指殘缺之殘廢給付，其給付金額按診斷審定殘廢之當月前最近六個月，即本年三至八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22,000 元，發給 220 日應為 161,326 元。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4) + (24,000 \times 2)] \div 6 = 22,000$  元。

給付金額： $(22,000 \text{ 元} \div 30) \times 220 = 161,326$  元。

例（四）某丁於本年七月一日年齡屆滿六十歲退職，保險年資滿十三年，按老年給付標準，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其投保保薪資自退職當月起前三年計算第一年十二個月為 21,000 元，第二、三年二十四個月為 24,000 元，計算其三年之月平均投保薪資 23,000 元，其應領老年給付，按月平均投保薪資 23,000 元發給十三個月合計 299,0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12) + (24,000 \times 24)] \div 36 = 23,000$  元。

給付金額： $23,000 \text{ 元} \times 13 = 299,000$  元。

例（五）某戊原投保薪資 21,000 元，於本年三月間曾經一度退保，於六月間復保，投保薪資調整為 24,000 元，某戊之父於本年八月死亡，其平均月投保薪資按其本年一、二、三及六、七、八月，六個月之投保薪資平均計算為 22,500 元，應領家屬死亡給付按 22,500 元發給三個應為 67,500 元，計算方式如下：

平均月投保薪資： $[(21,000 \text{ 元} \times 3) + (24,000 \times 3) \div 36 = 22,500 \text{ 元}]$ 。

給付金額： $22,500 \text{ 元} \times 3 = 67,500 \text{ 元}$ 。

臺北市人民團體聘僱人員職業工會